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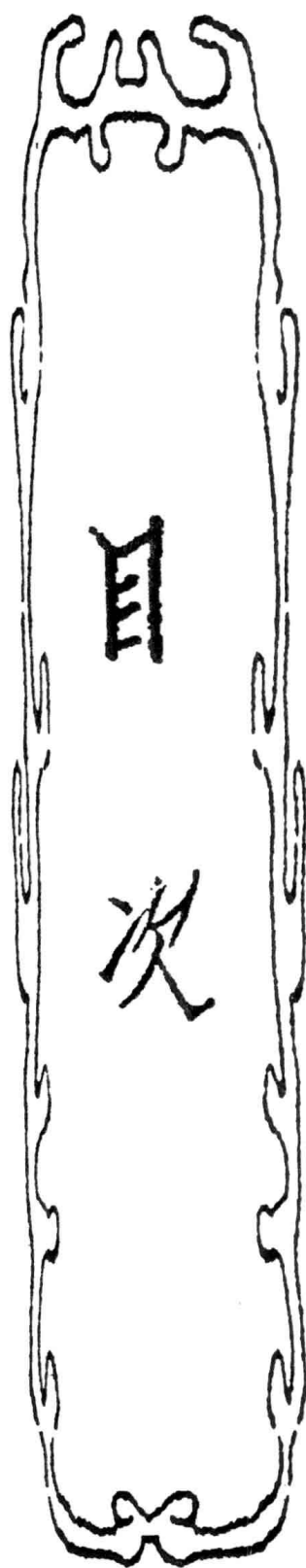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十二冊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八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一号	………	三〇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二号	………	三一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三号	………	三一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四号	………	三一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五号	………	三一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六号	………	三一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七号	………	三一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八号	………	三一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二十九号	………	三一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号	………	三一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一号	………	三二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三号	………	三二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四号	………	三三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五号	………	三三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六号	………	三三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七号	………	三三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八号	………	三三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三十九号	………	三三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号	………	三三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一号	………	三三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二号	………	三三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三号	………	三四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第五百四十四号	………	三五〇八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十二號附錄

康德四年十二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五百二十一號
至第五百四十四號

公文	號數	事	山	號數	頁數
勅令					
一	三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銷法	(號外)	一	四
二	四	(飲食物其ノ他ノ物品取銷法)	(十二月十四日)	一	四
三	五	固有財產法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四	六	(固有財產法中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五	七	滿洲國憲法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六	八	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七	九	(印花稅法中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八	十	學校組合法	同	一	四
九	十一	傳單頒發法	同	一	四
十	十二	指定公立小學校官制	同	一	四
十一	十三	國立醫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十二	十四	(國立醫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十三	十五	戒煙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十四	十六	(戒煙所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十五	十七	利息限制法	同	一	四
十六	十八	地稅法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十七	十九	(地稅法中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十八	二十	商工公會法	同	一	四
十九	二十一	勤勞所得稅法	同	一	四
二十	二十二	監獄師法	同	一	四
二十一	二十三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號外)	一	四
二十二	二十四	(省官制中修正ノ件)	(十二月十五日)	一	四
二十三	二十五	市制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二十四	二十六	(市制改正ノ件)	同	一	四
二十五	二十七	市官制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二十六	二十八	(市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二十七	二十九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二十八	三十	(市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二十九	三十一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三十	三十二	關於置官吏之街及街官吏之件	同	一	四
三十一	三十三	(官吏ヲ置ク街及街官吏ニ關スル件)	同	一	四
三十二	三十四	置議議會之得指定之件	同	一	四
三十三	三十五	(置議議會ヲ置ク街指定ノ件)	同	一	四
三十四	三十六	關於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康德四年度分地方稅課徵收ノ件	同	一	四
三十五	三十七	徵收之件	同	一	四
三十六	三十八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康德四年度分地方稅課徵收ノ件)	同	一	四
三十七	三十九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三十八	四十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三十九	四十一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四十	四十二	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四十一	四十三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ヲ警佐及巡官ニ準用スルノ件改正ノ件)	同	一	四
四十二	四十四	旗制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四十三	四十五	(旗制中改正ノ件)	同	一	四
四十四	四十六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四十五	四十七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ノ件)	同	一	四
四十六	四十八	火藥類取締法中修正之件	同	一	四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四年十二月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四 院 (火藥類取締法中改正ノ件).....同 (質業取締法中修正ノ件).....同 (質業取締法中改正ノ件).....同	三 院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規則.....(十二月四日) 一 官署辦公時間規則中修正ノ件.....(十二月十四日) 一 (官署辦公時間規則中改正ノ件).....(十二月十四日) 一	二 部 ○治安部 關於警察官、警長及警士之職務之件.....(十二月十四日) 六 (警察官、警長及警士ノ職務ニ關スル件).....(十二月十四日) 六 ○司法部 司法警察職務規則.....(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一 省 自警軍取締規則.....(十二月一日) 一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同 人力車取締規則.....同 廣告取締規則.....同 議會取締規則.....同 廢除取締規則.....同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同 畜犬取締規則.....同 清潔方法.....同 關於質業取締法中絶續期限之件.....同	四 市 茲依交通取締規則第三項將同規則第三、四、六、七條之規定適用地域指定之件.....同 設衛、美術營業取締規則同.....同 關於設置科之件.....同 關於設置科之件.....同 吉林省中等教育取締規則.....同 吉林省初等教育取締規則.....同 吉林省中等教育取締規則之條給諸給與規則.....同 吉林省初等教育取締規則之條給諸給與規則.....同 吉林省立學校手續規則.....同 關於畜犬取締規則施行區域之件.....同 (畜犬取締規則施行區域ニ關スル件).....同	三 市 ○吉林省市 吉林省市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同 (吉林省市令公布式中改正ノ件).....同	二 縣 ○德惠縣 關於警察署廢合及管轄區域變更之件.....同 ○九台縣 制定農產物交易場規則.....同 ○磐石縣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同 ○額爾古納縣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同 ○呼蘭縣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同 制定農產物交易場規則.....同 制定農產物交易場規則.....同
---	---	---	--	--	---	---

○ 檢樹縣 制定農產物交易規則..... 六 ○ 敦化縣 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 六 制定農事合作社農產物檢查業務規則..... 六 ○ 長春縣 關於縣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 六	○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小學校授業科條例中改正之件..... 六 （吉林省小學校授業科條例中改正ニ關スル件）..... 六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六 （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ノ件）..... 六 關於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使用費條例之件..... 六 （吉林省中央批發市場使用料ニ關スル件）..... 六 ○ 榆樹縣 制定縣役條例施行細則..... 六	○ 國務院 各官署官吏職務金規程中改正之件..... 六 （官吏職務金規程中改正ノ件）..... 六 關於頒發依據政府職員共濟法之納付金支票之件..... 六 （政府職員共濟法ニ依ル納付金ノ小切手提出方ニ關スル件）..... 六 ○ 官房 關於補用及受託費之件..... 六 （官房ノ補用ニ關スル件）..... 六 關於內務局實所局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制定ノ件..... 六	○ 警務處 關於鴉片公賣公營之件..... 六 （阿片公賣公營ニ關スル件）..... 六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並同地行政權移讓後警察行政運用之件..... 六 ○ 吉林省警察廳 關於官廳（軍警除外）備置槍器彈藥受理之件..... 六 （官廳公署等ノ除ク）備付ノ銃器彈藥取扱方ノ件..... 六 關於廣告取締規則等現手續之件..... 六 （廣告取締規則取扱手續ノ件）..... 六 關於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六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ニ關スル件）..... 六 關於銃器取締之件..... 六 （銃器取締ニ關スル件）..... 六 ○ 民政廳 各市縣廳關於冬期救濟施設之件..... 六 （冬期救濟施設ニ關スル件）..... 六 關於勞務調查規則及同施行細則依資源調查法制定之件..... 六 （資源調查法ニ依ル勞務調查規則及同施行細則制定ノ件）..... 六 關於土地調查台帳調查進行狀況之件..... 六 （土地調查台帳調查進行狀況ニ關スル件）..... 六 關於行政區劃或區域變更其共業財產處理之件..... 六 （行政區劃或區域變更其共業財產處理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六 關於自由勞務調查之件..... 六 （自由勞務調查ニ關スル件）..... 六 關於鑛區審查上注意之件..... 六 （鑛區審查上ノ注意ニ關スル件）..... 六
--	--	--	---

○教育廳

六九之四 各市縣廳 關於請求追加認可使用乘車減價證之件……………五八

（引引乘車券使用追加認可之件）……………五八

吉林市、懷德縣 關於民衆教育振興獎勵之件……………五八

民衆圖書館……………五八

（民衆教育振興獎勵）……………五八

六〇之三 各市縣廳 關於規定國民學校公立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校名轉稱令之件……………五八

（國民學校公立國民學校及公立國民學校校名轉稱令）……………五八

六〇之四 各市縣廳 關於依部令第二十五號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附屬小學之件……………五八

（部令第二十五號之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附屬小學）……………五八

六〇之五 各市縣廳 關於新學制實施之件……………五八

（新學制實施）……………五八

六〇之六 各市縣廳 關於新學制實施之件……………五八

（新學制實施）……………五八

指 令

○官 房

六〇之七 乾安縣 關於建國前本官官印登記及呈報呈報以便領發之件……………五八

（建國前本官官印及領發領發）……………五八

公 函

○官 房

六〇之八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九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一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二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三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四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五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六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七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八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十九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一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二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三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四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五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六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七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八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二十九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三十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三十一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三十二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三十三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佈 告

○本 省

六〇之三十四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三十五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三十六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五八

六〇之三十七 各 市 縣 廳 關於請發新開普及實業之件……………五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百二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德惠縣令第四號
茲將本縣警察署廢合及管轄區域變更如左記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德惠縣長 郭 街 村

左記

- 一、大房身警察署及郭家屯警察署廢止之
 - 二、大房身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內郭家屯及郭家屯二保劃歸黃路日警察署管轄
 - 三、郭家屯警察署管轄區域內郭家屯及郭家屯二保劃歸黃路日警察署管轄
 - 四、大房身警察署管轄區域內郭家屯及郭家屯二保劃歸黃路日警察署管轄
-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廳第六六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負 初

吉林省內中等學校校長 鑒
關於施行新制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學年招入試驗之作
業等事關於康德五年度首屆學生招入試驗之作業規定依照別記要項實施相應函請
查照並請轉達學生週知是荷

吉林省公報 第五百二十一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令

德惠縣令第四號
茲將本縣警察署廢合及管轄區域變更如左記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德惠縣長 郭 街 村

左記

- 一、大房身、郭家屯二警察署廢止之
 - 二、大房身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內郭家屯及郭家屯二保劃歸黃路日警察署管轄
 - 三、郭家屯警察署管轄區域內郭家屯及郭家屯二保劃歸黃路日警察署管轄
 - 四、大房身警察署管轄區域內郭家屯及郭家屯二保劃歸黃路日警察署管轄
- 附則
本令公佈之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公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廳第六六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負 初

吉林省內中等學校校長 鑒
關於施行新制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學年招入試驗之作
業等事關於康德五年度首屆學生招入試驗之作業規定依照別記要項實施相應函請
查照並請轉達學生週知是荷

星期一

附 件
要項一份

○ 康德五年度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年制入試驗要項

一、募集學校及募集人員

- 1、吉林農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2、吉林工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3、吉林第二師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4、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二、應募資格

- 1、初級中學畢業者或有同程度以上學力者
- 2、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下
- 3、畢業後必願考入上級學校者

三、試驗科目

- 1、筆記試驗、國民道德、國文、日語、數學（代數、幾何、算術）
- 2、口頭試驗
- 3、身體檢查
- 四、試驗期日及試驗場

1、試驗場

- 男子 吉林女子中學校
女子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2、試驗期日

- 二月十日（月） 二月十一日（火） 二月十二日（水）

五、報名手續、書類

志願書（附照片）畢業證明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學校內證書、入學手数料（二圓）受驗票、（志願書、學校內證書以及受驗票由教育廳作成後再發給各中等學校）

六、報名處

各募集學校

七、報名期間

自一月四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注意 男子國民高等學校志願者一人得志願二校但願書手續概由第一志願學校處

記

○ 康德五年度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年制入試驗要項

一、募集學校及募集人員

- 1、吉林農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2、吉林工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3、吉林第二師科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 4、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五十名

二、應募資格

- 1、初級中學畢業者並ニ之ト同程度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 2、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下
- 3、卒業後必ス上級學校入學シ志願スル者

三、試驗科目

- 1、筆記試驗、國民道德、國文、日語、數學（代數、幾何、算術）
- 2、口頭試驗
- 3、身體檢查
- 四、試驗期日及試驗場

1、試驗場

- 男子 吉林女子中學校
女子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2、試驗期日

- 二月十日（月） 全十一日（火） 全十二日（水）

五、出願手續書類

願書（寫真附付）卒業證明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學校內證書、入學手数料（二圓）受驗票、（願書、學校內證書及受驗票ハ教育廳ニ於テ作製ノ上各中等學校ニ送付ス）

六、申込場所

各募集學校

七、申込期日

自一月四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注意 男子國民高等學校志願者ハ一人ハテ二校ヲ志望シ得但シ願書手續ハ凡テ第一志願學校ニ於テナスコト

任 免 及 指 叙

任警察廳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永吉縣視學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木 木 秀
 大 田 榮 茂
 營務廳技士 木 木 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吉林警察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永吉縣視學 大 田 榮 茂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 官 吏 出 張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察齋爲警務廳開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赴農安
 扶餘、郭爾羅斯前旗、乾安出張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爲視察廳狀況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四日赴榆樹扶餘出張

○ 官 署 事 項

○ 官 吏 出 張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察齋爲警務廳開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赴農安
 扶餘、郭爾羅斯前旗、乾安出張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爲視察廳狀況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四日赴榆樹扶餘出張

彙 報

◎ 更 正 (訂正)

九月四日第四百五十二號第十七頁吉林省訓令官署第六九四號之三附件民生部訓令文內第三行上開諸文「因幣六・一五七圓八〇」應作「因幣六・一五七圓八角」又同行下開日文「因幣六・一七圓八〇」應作「因幣六・一五七圓八角」係誤抄特此更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還其當月之購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一、銀 訂閱費 內 譯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費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費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費 內 譯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印

大滿洲國廣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價 日 一 部 四 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角五分
 印刷費 三 印刷合費會社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三 印刷合費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傳部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水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自轉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被

自轉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自轉車者係指供於交通用之脚踏自轉車而言

第二條 自轉車須具備左記之構造裝置

一 完全之制動機及警音器

二 除泥(機瓦)

第三條 在自轉車上設置貨物台時如為三輪車及帶後車之自轉車者須長為二〇厘米
寬為一〇〇厘米以內如係二輪車者須長為六〇厘米寬為四十五厘米以內

第四條 自轉車之所有者如不將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車輛之種類及、報告該管警察署長而受記號牌之指示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依據前條而受指示之記號牌應按別記樣式標示於車輛後面易見之處

第六條 自轉車之所有者該當左記各款之一時應於十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察署長

一 變更住所、姓名時

二 自轉車使用廢止時

三 自轉車轉讓時

因變更前項第一款住所而該管警察署亦隨之轉讓時應向新舊兩住所之管轄警察署

吉林省公報 國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吉林省令第十五號
茲制定自轉車取締規則之左ノ細則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被

自轉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自轉車ト稱スルハ交通ノ用ニ供スル足踏自轉車ヲ謂フ

第二條 自轉車ハ左ノ構造裝置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完全ナル制動機及警音器

二 除泥

第三條 自轉車ニ荷臺ヲ裝置スルトキハ三輪車及後車附自轉車ニ在リテハ長サ一
二〇厘米一〇〇厘米以內三輪車ニ在リテハ長サ六〇厘米幅四十五厘米以內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自轉車ノ所有者ハ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車輛ノ種類個數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デ記號番號ノ指示ヲ受ケタ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前條ニ依リ指示ヲ受ケタル記號番號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車輛ノ後面易見キ
箇所ニ標示スベシ

第六條 自轉車ノ所有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其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ハ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自轉車ノ使用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三 自轉車ヲ譲渡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一號ノ住所變更ニ依リ所轄警察署ノ異ニスルトキハ新舊兩住所ノ所轄警

署長報告之

第七條 自轉車之所有者若變更住所而縣(市旗)亦隨之轉異時除依前條規定報告外並應按照第四條規定在十日以內報告移轉地之警察署署長而受新記號牌之指示後再為第五條之手續

第八條 自轉車之使用若違反左記各款

- 一 於座席以外不得乘用亦不得使他人乘用
- 二 夜間應在車輛前部裝設足以顯明道路之燈光
- 三 不得攜帶或載防害交通之長大物及有危險性之物件
- 四 不得在隨車中乘車及作其他危險行為
- 五 除遵守前列各款外應以適度道路及交通狀況不危害及於公眾之速度及方法而乘用之

六 因乘自轉車而惹起交通事故時應即時停車而為應急之處置並應向最近警察署官吏報告之

第九條 警察署長如認為必要時得命令檢查車輛限制其使用

第十條 違反本令及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

科料

第十一條 前條之罰則如係法人時則適用於其代表者

第十二條 本令所謂警察署署長若如在警察署管內時則為警察署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復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時現在自轉車之所有者應在自本令施行日起四個月以內履行第四條之手續

別記車輛牌樣式

長三厘米

〇 一 二 三 四

幅七、五厘米

注 意

一 別記車輛牌樣式(附) 記號在〇內表示縣(市旗)名之首字

署長ハ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自轉車ノ所有者若住所ヲ變更シタル場合ハ於テ縣(市旗)ノ異ニス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ノ外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十日以內ニ移轉地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デ新ニ記號番號ノ指示ヲ受ケ第五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自轉車ヲ使用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座席以外ニ乘車シ又ハ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 二 夜間ハ車輛ノ前部ニ燈光ヲ照明スルニ足ル燈火ヲ點スルコト
- 三 交通上ノ防害又ハ長大物ハ危險ノ場アル物件ヲ攜帶又ハ積載セザルコト
- 四 前部シテ乘車シ共ノ他危險ナル所ヲ行クヲ禁ズルコト
- 五 前各號ニ據テ道路ノ外道路及交通ノ狀況ニ應ジ公眾ニ危害ヲ及ボス虞ナキ速度按テ方法ヲ以テ乘用スルコト

六 乘車中交通事故ノ惹起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停車シ應急ノ措置ヲ爲シ最寄警察署官吏ニ申告スルコト

第九條 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車輛ノ檢查ヲ爲シ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一條 前條ノ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警察署長ト在ルハ警察署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復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在自轉車ノ所有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第四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別記車輛牌樣式

長三、五厘米

〇 一 二 三 四

幅七、五厘米

注 意

一 別記車輛牌樣式(附) 記號ハ〇ノ中ニ示シテ市旗名ノ頭文字ヲ表示スルコト

吉林省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乘用馬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乘用馬車者係指供給公眾乘用之馬車而言所附乘用馬車營業者係指該當左記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 租賃用馬車業

二 儲蓄者使其以乘用馬車爲業

第三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須具左記事項受該管警察署長(在該管警察署內時爲警察廳長以下同)之許可但在前條第一款之營業時除第五款第六款在第二款之營業時除第五款在第三款之營業時除第六款之事項

一 籍貫、住所、商號、氏名、生年月日

二 營業種類

三 營業場所

四 所有或使車個

五 租賃金額

六 儲蓄者之獎金或租金分配率

變更更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項時須受該管警察署長之許可

第三條 自家用乘用馬車之所有者須將本人及以者之籍貫、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報告於該管警察署長其報告事項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非該當左記各款者不得爲第一款之營業

一 十八歲以上之男子身體健全者

二 役馬馬匹熟練者

三 無酒精或毒行之癖者

四 通曉地面情形者

第五條 乘用馬車標誌及裝置須依左記規則但如係舊車或特殊之構造者不在此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 期 三

吉林省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乘用馬車取締規則之左ノ補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乘用馬車トハ公眾ノ乘用ニ供スル馬車ヲ謂ヒ乘用馬車營業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謂フ

一 乘用馬車ヲ以テ業

二 儲蓄者ヲシテ乘用馬車ヲ以テ業

第三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警察廳署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前條第一號ノ營業ニ在リテハ第五號、第六號ヲ第二號ノ營業ニ在リテハ第五號ヲ第三號ノ營業ニ在リテハ第六號ノ事項ヲ除クモノトス

一 本籍、住所、商號、氏名、生年月日

二 營業種類

三 營業場所

四 所有又ハ使車個

五 貨賃借料

六 儲蓄者ノ給料又ハ賃金分配率

前項第五號、第六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自家用乘用馬車ノ所有者ハ本人及以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並ニ車輛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ハ非ザレバ第一號ノ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十八歲以上ノ男子ハシテ身體健全ナル者

二 馬匹ノ使役ニ熟練セル者

三 酒癖又ハ暴行ノ癖無キ者

四 土地ノ狀況ニ通ズル者

第五條 乘用馬車ノ標誌及裝置ハ左ノ制度ニ依ルベシ但シ輛車其ノ他特殊ノ構造

三